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麥昆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6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麥昆琳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行至第9行所載「得手後，再從本案工地施工架2樓將本案電纜線運到本案工地施工架1樓和2樓中間時，遭保全王玉蘭發覺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後當場查獲，並逮捕麥昆琳、扣得本案電纜線，而悉上情」，應更正為「並將之搬至本案工地施工架1樓和2樓中間欲攜離本案工地時，遭本案工地保全王玉蘭發覺並報警處理，麥昆琳未及取走上開電纜線，而未遂其犯行。嗣經警於翌（25）日凌晨1時10分，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逮捕麥昆琳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麥昆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又被告雖已著手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竊盜犯行，惟未取得任何財物置於其實力支配之下，其犯罪行為尚屬未遂，為未遂犯，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01 (三)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：

02 本院審酌被告麥昆琳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
03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不佳，又正值青壯年，非
04 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勞力賺取財物，反欲以竊盜之非
05 法方式獲取財物，顯見其法治觀念及自制能力薄弱，所為殊
06 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於警詢中
07 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
08 第7頁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9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6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張 瑾 慧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27 -----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29647號

31 被 告 麥昆琳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號（宜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麥昆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4日23時38分，攀爬鷹架進入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98巷旁「慧築營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施工的「恆詠建築」工地（下稱本案工地），徒手竊取由本案工地負責人楊人榮管領，放在本案工地施工架2樓之電纜線6捆（共價值約新臺幣6萬元，下稱本案電纜線），得手後，再從本案工地施工架2樓將本案電纜線運到本案工地施工架1樓和2樓中間時，遭保全王玉蘭發覺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後當場查獲，並逮捕麥昆琳、扣得本案電纜線，而悉上情。（楊人榮於警詢中表明不提起竊盜之告訴，本案電纜線業已發還給楊人榮，又蔡國慶、黃耀毅涉犯本案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麥昆琳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楊人榮、證人王玉蘭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及沿路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及截圖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等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應與真實相符，洵為可採，是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
02 檢 察 官 何克凡